

股票代號：1413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第三季

公司名稱：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塔城街 66 號 8 樓

公司電話：02-2552-7251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財務報告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1,965仟元及136,680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44%及3.81%；負債總額分別為32,478仟元及32,372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48%及1.27%；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854)仟元、6,768仟元及(11,421)仟元、4,862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62%、(63.82)%、6.06%及(2.43)%；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784仟元及788仟元，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金額分別為利益127仟元、56仟元、92仟元及63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會計師：張鈞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31146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3772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三 日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9 月 30 日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2 年 9 月 30 日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3 年 9 月 30 日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2 年 9 月 30 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45,719	1.54	\$60,680	1.79	\$62,005	1.73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	\$855,066	28.77	\$898,388	26.5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160,598	5.40	177,773	5.25	166,781	4.6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十一)	66,987	2.25	67,937	2.0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91,627	3.08	206,017	6.08	196,144	5.46	2150	應付票據	四、六(十二)	83,754	2.82	72,120	2.1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七	20,525	0.69	47,038	1.39	76,353	2.1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七	95,092	3.20	95,159	2.8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34,647	1.17	65,107	1.92	69,718	1.94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十二)	184,506	6.21	256,577	7.5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七	-	-	400	0.01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2,546	0.09	2,844	0.08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7	0.05	920	0.03	1,898	0.05	2200	其他應付款		51,716	1.74	74,586	2.2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	-	8	-	1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	-	145	-
130x	存貨	四、六(四)	828,564	27.88	921,495	27.20	1,086,195	30.2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三)	5,497	0.18	5,342	0.16
1410	預付款項		3,501	0.12	2,669	0.08	9,926	0.2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七	346,792	11.67	413,842	12.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612	0.49	34,111	1.01	30,373	0.84	21XX	小 計		1,691,968	56.93	1,886,940	55.70
	小 計		1,201,323	40.42	1,516,218	44.76	1,699,409	47.3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234,172	7.88	234,209	6.9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65,050	8.92	297,362	8.77	
								25XX	小 計		499,222	16.80	531,571	15.68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2,191,190	73.73	2,418,511	71.3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五)	11,850	0.40	11,850	0.35	11,850	0.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784	0.03	692	0.02	788	0.02	3100	股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1,705,542	57.39	1,777,351	52.46	1,796,068	50.03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十八)	1,021,125	34.36	1,701,874	50.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48,162	1.62	76,141	2.25	77,045	2.15	3300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3,681	0.12	4,975	0.15	4,694	0.1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六(二十八)	(286,505)	(9.64)	(795,018)	(23.4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480	0.02	480	0.01	479	0.0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4,830	0.50	26,368	0.78
	小 計		1,770,499	59.58	1,871,489	55.24	1,890,924	52.67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二十一)	(15,040)	(0.51)	(15,040)	(0.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734,410	24.71	918,184	27.11	
								36xx	非控制權益		46,222	1.56	51,012	1.51	
								3XXX	權益總計		780,632	26.27	969,196	28.62	
1XXX	資產總計		\$2,971,822	100.00	\$3,387,707	100.00	\$3,590,333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71,822	100.00	\$3,387,707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第 三 季	%	102 年 第 三 季	%	103 年 前 三 季	%	102 年 前 三 季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二)、七	\$867,541	100.00	\$1,193,663	100.00	\$2,712,365	100.00	\$3,556,16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二十三)	(944,830)	(108.91)	(1,179,483)	(98.81)	(2,785,841)	(102.71)	(3,666,787)	(103.1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7,289)	(8.91)	14,180	1.19	(73,476)	(2.71)	(110,620)	(3.1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7,289)	(8.91)	14,180	1.19	(73,476)	(2.71)	(110,620)	(3.11)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24,045)	(2.77)	(29,420)	(2.47)	(77,419)	(2.85)	(89,296)	(2.51)
6900	營業利益		(101,334)	(11.68)	(15,240)	(1.28)	(150,895)	(5.56)	(199,916)	(5.6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5,895	0.68	2,535	0.21	6,663	0.25	3,575	0.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679	0.08	513	0.04	(8,717)	(0.32)	5,946	0.1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5,961)	(0.69)	(6,225)	(0.52)	(17,274)	(0.64)	(17,561)	(0.49)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7	0.01	56	-	92	-	63	(0.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0	0.08	(3,121)	(0.26)	(19,236)	(0.71)	(7,977)	(0.2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0,594)	(11.60)	(18,361)	(1.54)	(170,131)	(6.27)	(207,893)	(5.8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八)	1,044	0.13	(1,958)	(0.16)	(1,257)	(0.05)	(2,917)	(0.0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99,550)	(11.47)	(20,319)	(1.70)	(171,388)	(6.32)	(210,810)	(5.9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9,550)	(11.47)	(20,319)	(1.70)	(171,388)	(6.32)	(210,810)	(5.9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9,589)	(1.11)	9,715	0.81	(17,176)	(0.63)	10,882	0.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139)	(12.58)	\$(10,604)	(0.89)	\$(188,564)	(6.95)	\$(199,928)	(5.6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0,936)	(11.63)	\$(20,581)	(1.72)	\$(172,236)	(6.35)	\$(210,820)	(5.93)
8620	非控制權益		1,386	0.16	262	0.02	848	0.03	10	-
	合 計		\$(99,550)	(11.47)	\$(20,319)	(1.70)	\$(171,388)	(6.32)	\$(210,810)	(5.9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7,689)	(12.41)	\$(13,904)	(1.16)	\$(183,774)	(6.78)	\$(203,102)	(5.7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50)	(0.17)	3,300	0.28	(4,790)	(0.18)	3,174	0.09
	合 計		\$(109,139)	(12.58)	\$(10,604)	(0.89)	\$(188,564)	(6.96)	\$(199,928)	(5.6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九)	\$(1.00)		\$(0.20)		\$(1.71)		\$(2.0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	\$(497,652)	\$10,214	\$(15,040)	\$1,199,396	\$45,337	\$1,244,733
102 年前三季淨利	-	(210,820)	-	-	(210,820)	10	(210,810)
102 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淨利	-	-	7,718	-	7,718	3,164	10,882
綜合損益總額	-	(210,820)	7,718	-	(203,102)	3,174	(199,928)
民國 102 年 09 月 30 日 餘額	\$1,701,874	\$(708,472)	\$17,932	\$(15,040)	\$996,294	\$48,511	\$1,044,805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	\$(795,018)	\$26,368	\$(15,040)	\$918,184	\$51,012	\$969,196
103 年前三季淨利	-	(172,236)	-	-	(172,236)	848	(171,388)
103 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淨損	-	-	(11,538)	-	(11,538)	(5,638)	(17,176)
綜合損益總額	-	(172,236)	(11,538)	-	(183,774)	(4,790)	(188,564)
減資彌補虧損	(680,749)	680,749	-	-	-	-	-
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 餘額	\$1,021,125	\$(286,505)	\$14,830	\$(15,040)	\$734,410	\$46,222	\$780,6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103 年 前 三 季	102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70,131)	\$(207,8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052	78,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4
利息費用	17,274	17,561
利息收入	(39)	(68)
股利收入	(5,511)	(2,0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2)	(6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8,967	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4,390	56,543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6,513	(7,54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460	42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0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07)	(1,267)
存貨(增加)減少	92,931	142,30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68)	(9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5	54,4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480	(24,28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34	(162,341)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8)	(2,49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072)	(64,97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8)	72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802)	3,37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55	(9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6,230)	177,1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	27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5,344)	(14,9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39	68
收取之股利	5,511	2,036
支付之利息	(17,425)	(17,93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6)	(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306	29,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4)	(43,8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4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8,737	1,8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03	(40,1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11,359	729,129
短期借款減少	(1,054,682)	(800,6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7,000	74,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8,000)	(7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	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	(700)
應付款項增加	-	77,611
應付款項減少	(27,842)	(35,2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170)	10,7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961)	(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80	62,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19	\$62,0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 (一)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 (二) 子公司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等相關化工產品之買賣業務。
- (三)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9月 30日	102年12月 31日	102年9月 30日
本公司	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緯實業)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等化工產品之買賣業務	49.19%	49.19%	49.19%

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宏緯實業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持有宏緯實業有表決權股份達20%以上，且直接或間接控制宏緯實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另本公司擁有宏緯實業董事會中9席董事中之5席名額，且對宏緯實業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將宏緯實業視為子公司。另該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 (四)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宏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雖為本公司轉投資持股比例60.00%之被投資公司，惟前述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89年10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依法進行決、清算之相關程序，故未將宏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金管會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合併公司應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自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將不致對本合併公司首次適用該等準則或解釋期間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

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預期該修正將增加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修訂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捐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修訂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劃：員工提撥」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福利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企業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依豁免之規定所產生之受費率管制之遞延帳戶，其認列、衡量、減損及除列，仍延用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政策，但須依本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上以單行項目表達。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者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處理。適用該修正時，生產性植物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權益法採用」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企業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修訂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當企業出售或投入的交易對象為關聯企業或合資時，所認列之損益將因出售或投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而不同。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及7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予以分類。 2. 減損：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 3. 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4. 避險會計：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	民國107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合併公司正在評估各項修訂於首次適用期間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時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且在應用本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相關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個體。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合併公司是否有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合併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 (7)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5.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四)外幣換算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列報。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 合併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該等投資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減損

1.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導致減損之事件，且對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有負面影響，而其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包含權益證券）減損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不履約或拖延償付、將積欠合併公司之欠款以合併公司原本無意考量之條件加以重整、債務人或發行人有申請破產之跡象，或一項證券之活絡市場消失。除此之外，對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其公允價值有重大或長期之下跌並低於其成本時，即屬減損之客觀證據。

(1) 放款及應收款

合併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其減損證據係同時考量特定資產及組合層級。所有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均執行特定之減損評估。所有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未發現有特定減損者，將再進行組合評估以確認是否有已發生但未經辨識之減損。非屬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則依相似之風險特徵彙總放款及應收款以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時，合併公司依違約可能性、回收時點及發生損失金額等歷史趨勢，調整管理當局就目前經濟與信用狀況之判斷，以評估實際損失是否可能高於或低於歷史趨勢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損失係帳面金額與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估計之折現值差異數。該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認列一備抵科目以沖減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資產之利息應持續予以認列。當期期後事項（如：債務人還款）導致減損損失金額減少，減少之減損損失迴轉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認列，係將原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係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採有效利率法攤銷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並認列利息收入。

若已減損之備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係與減損損失認列後所發生之客觀事件相關，則該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惟已減損之備供出售權益證券後續任何公允價值之回升，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非金融資產

針對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三)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消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合併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主要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設備	10年-60年
機器設備	5年-16年
水電設備	15年
運輸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5年-20年
其他設備	5年-5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0年。

(十七)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①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②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期間轉列為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③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④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收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合併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折現。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合併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股 本

1. 普通股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

- (1)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本合併公司向董事會報告之營運結果包含部門收入及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各該資產負債帳面金額，請參見附註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採用權益法及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7. 折舊之提列

計算折舊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折舊方法、殘值及耐用年限。任何估計之改變，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提列折舊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35	\$16	\$19
零用金/週轉金	30	30	30
銀行存款	42,580	57,560	58,908
定期存款	3,074	3,074	3,048
合 計	\$45,719	\$60,680	\$62,005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上述定期存款係3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144,749	\$144,749	\$144,7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849	33,024	22,032
合 計	\$160,598	\$177,773	\$166,781

1. 合併公司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因而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 9,589 仟元、利益 9,715 仟元、損失 17,176 仟元及利益 10,882 仟元。

2.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性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1)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9,406	\$176,543	\$165,581

4. 合併公司因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認列為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原始成本	\$149,487	\$149,487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當期損益	(5,190)	(5,190)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246	10,204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137)	11,080
淨 額	\$159,406	\$165,581

5. 上述已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屬尚未除列，若未重分類而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原始成本	\$149,487	\$149,487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損益	27,056	5,014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損益	(17,137)	11,080
淨 額	\$159,406	\$165,581

6. 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7. 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三) 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91,627	\$206,017	\$196,144
應收票據－關係人	20,525	47,038	76,353
應收帳款	34,647	65,107	69,7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00	—
減：備抵呆帳	—	—	—
小 計	\$146,799	318,562	342,215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12	16,112	16,112
減：備抵呆帳	(16,112)	(16,112)	(16,112)
小 計	—	—	—
合 計	\$146,799	\$318,562	\$342,215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約為一個月。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134,517	\$304,146	\$261,779
已逾期但未減損			
31-90天	11,005	13,292	80,293
91-180天	1,208	1,114	70
181天以上	69	10	73
合 計	146,799	\$318,562	\$342,21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亦未減損者依據本合併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群組1	\$134,517	\$304,146	\$261,779

註：

群組1：付款條件為一個月或過去一年正常收款

3.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

4. 部份應收票據已提供為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四)存 貨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製 成 品	742,611	\$807,360	\$965,029
半 成 品	43,569	55,621	57,227
原 料	15,876	32,474	31,735
物 料	26,508	26,040	32,204
合 計	828,564	\$ 921,495	\$1,086,195

1. 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7,077仟元、99,557仟元及94,836仟元。

2.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已出售存貨成本	\$916,225	\$1,239,65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827	(53,524)
其他	8,778	(6,643)
營業成本合計	<u>\$944,830</u>	<u>\$1,179,483</u>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已出售存貨成本	\$2,816,800	\$3,738,51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2,480)	(53,524)
其他	1,521	(18,204)
營業成本合計	<u>2,785,841</u>	<u>\$3,666,787</u>

3.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存貨去化庫存減少所致。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	\$11,850	3.57	\$11,850	3.57	\$11,850	3.57
中興銀行	177	0.02	177	0.02	177	0.02
減：累計減損	<u>(177)</u>		<u>(177)</u>		<u>(177)</u>	
合 計	<u>\$11,850</u>		<u>\$11,850</u>		<u>\$11,850</u>	

1. 合併公司持有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興銀行股票投資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宏富通運(股)公司	\$784	6.88	\$692	6.88	\$788	6.88
宏洲投資(股)公司	-	60.00	-	60.00	-	60.00
合 計	\$784		\$692		\$788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宏富通運(股)公司	\$127	\$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宏富通運(股)公司	\$-	\$-

被投資公司名稱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宏富通運(股)公司	\$92	\$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宏富通運(股)公司	\$-	\$-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依該關聯企業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宏富通運超過20%以上表決權股份，惟因合併公司占有該公司董事席次，故推定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列入採權益法之投資項目。

4. 宏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10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依法進行決、清算之相關程序，惟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依據(88)基秘字第233號解釋函令，合併公司認列該公司投資損益至解散日即停止採用權益法。另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回該公司退還之股款，故帳列金額為零。

5.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投資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總資產	\$22,967	\$21,605	\$19,901
總負債	(11,561)	(11,539)	(8,443)
淨資產	\$11,406	\$10,066	\$11,458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總收入	\$6,957	\$6,902
總損益	\$1,851	\$808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總收入	\$21,007	\$20,824
總損益	\$1,341	916

6. 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72,691	\$760,864	\$4,431,180	\$256,870	\$26,233	\$25,110	\$240,573	\$-	\$6,613,521
增添	-	\$1,000	3,197	186	126	-	1,140	2,318	7,967
處分/報廢	-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872,691</u>	<u>\$761,864</u>	<u>\$4,434,377</u>	<u>\$257,056</u>	<u>\$26,359</u>	<u>\$25,110</u>	<u>\$241,713</u>	<u>\$2,318</u>	<u>\$6,621,488</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72,691	\$698,921	\$4,256,361	\$244,044	\$24,432	\$25,110	\$237,313	\$76,054	\$6,434,926
增添	-	9,144	20,048	849	1,321	-	1,210	2,895	35,467
處分/報廢	-	-	-	-	-	-	-	-	-
重分類	-	46,286	151,108	11,977	228	-	-	(74,914)	134,685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872,691</u>	<u>\$754,351</u>	<u>\$4,427,517</u>	<u>\$256,870</u>	<u>\$25,981</u>	<u>\$25,110</u>	<u>\$238,523</u>	<u>\$4,035</u>	<u>\$6,605,07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533	\$3,961,400	\$231,192	\$20,566	\$18,180	\$231,299	\$-	\$4,836,170
折舊	-	13,402	56,319	6,369	915	1,022	1,749	-	79,776
處分/報廢	-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386,935	\$4,017,719	\$237,561	\$21,481	\$19,202	\$233,048	\$-	\$4,915,946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379	\$3,889,834	\$222,023	\$18,894	\$16,018	\$227,740	\$-	\$4,730,888
折舊	-	12,751	52,821	6,827	1,262	1,636	2,825	-	78,122
處分/報廢	-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369,130	\$3,942,655	\$228,850	\$20,156	\$17,654	\$230,565	\$-	\$4,809,010
帳面金額：									
103 年 1 月 1 日	\$872,691	\$387,331	\$469,780	\$25,678	\$5,667	\$6,930	\$9,274	\$-	\$1,777,351
103 年 9 月 30 日	\$872,691	\$374,929	\$416,658	\$19,495	\$4,878	\$5,908	\$8,665	\$2,318	\$1,705,542
102 年 1 月 1 日	\$872,691	\$342,542	\$366,527	\$22,021	\$5,538	\$9,092	\$9,573	\$76,054	\$1,704,038
102 年 9 月 30 日	\$872,691	\$385,221	\$484,862	\$28,020	\$5,825	\$7,456	\$7,958	\$4,035	\$1,796,06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資本化金額	\$-	\$850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32%~3.48%

2.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辦公室、廠房、倉庫及空調室等主建物，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0年、30年~55年、35年~55年及35年提列折舊。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自來水儲水槽、儲油槽及冷卻水塔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0年~50年、10年~12年及10年提列折舊。

3. 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為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65,577	\$12,293	\$77,870
增添	-	-	-
處分/報廢	(26,383)	(1,427)	(27,810)
重分類	-	-	-
103年9月30日餘額	\$39,194	\$10,866	\$50,060
102年1月1日餘額	\$67,080	\$13,780	\$80,860
增添	-	-	-
處分/報廢	(1,100)	(1,013)	(2,113)
重分類	-	-	-
102年9月30日餘額	\$65,980	\$12,767	\$78,747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29	\$1,729
折舊	-	276	276
處分/報廢	-	(107)	(107)
重分類	-	-	-
103年9月30日餘額	\$-	\$1,898	\$1,898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2	\$1,522
折舊	-	319	319
處分/報廢	-	(139)	(139)
重分類	-	-	-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u>	<u>\$1,702</u>	<u>\$1,702</u>

帳面金額：

103 年 1 月 1 日	<u>\$65,577</u>	<u>\$10,564</u>	<u>\$76,141</u>
103 年 9 月 30 日	<u>\$39,194</u>	<u>\$8,968</u>	<u>\$48,162</u>

102 年 1 月 1 日	<u>\$67,080</u>	<u>\$12,258</u>	<u>\$79,338</u>
102 年 9 月 30 日	<u>\$65,980</u>	<u>\$11,065</u>	<u>\$77,04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1</u>	<u>\$14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u>	<u>\$42</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u>	<u>\$85</u>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32</u>	<u>\$43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u>	<u>\$42</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56</u>	<u>\$85</u>

2.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衡量，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公允價值分別為104,319仟元、123,176仟元及116,009仟元。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 部份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一年以上)	\$480	\$480	\$479

(十) 短期借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	\$389,566	\$466,388	\$464,129
信用借款	30,000	30,000	30,000
抵押借款	435,500	402,000	434,000
合 計	\$855,066	\$ 898,388	\$928,129
利率區間	1.03%~2.59%	1.08%~2.55%	1.08%~2.55%

1. 上列各項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未使用額度分別約為32,273萬元、30,841萬元及35,287萬元，皆為一年內到期。

2. 部份短期借款係提供廠房、土地、機器設備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商業本票	\$67,000	\$68,000	\$74,000
商業本票折價	(13)	(63)	(54)
合 計	\$66,987	\$67,937	\$73,946
利率區間	1.30%	1.30%	1.30%

1. 各期末動用額度，請詳附註六(十)「短期借款」之說明。

2. 有關提供擔保品之說明，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	\$83,754	\$72,120	\$87,162
應付帳款	184,506	256,577	307,271
合 計	\$268,260	\$328,697	\$394,433

(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

	員工福利
103年1月1日餘額	\$5,342
當期新增之累積帶薪假	331
當期使用之累積帶薪假	(176)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103年9月30日餘額	\$5,497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福利，並於相關員工福利使用時認列當期損益。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預收貨款	\$319,154	\$375,469	\$383,087
長期應付票據轉一年內淨額 (附註六(十六))	26,322	37,123	37,122
其他	1,316	1,250	1,645
合 計	\$346,792	\$413,842	\$421,854

(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存入保證金(一年以上)	\$550	\$477	\$537
長期應付票據淨額(附註六 (十六))	38,806	55,847	65,1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694	141,038	146,587
應付關係人往來	100,000	100,000	140,000
合 計	\$265,050	\$297,362	\$352,252

(十六) 長期應付票據(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長期應付票據	\$65,128	\$92,970	\$102,250
減：一年內到期	(26,322)	(37,123)	(37,122)
淨 額	\$38,806	\$55,847	\$65,128
利率區間	2.17%~2.50%	2.17%~2.50%	2.17%~2.50%

有關提供擔保品之說明，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七)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按月就薪資給付總額 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合併公司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確定福利計劃金額如下：

	7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103年	102年
營業成本	\$1,121	1,119	\$3,362	3,359
管理費用	125	125	375	375
	<u>\$1,246</u>	<u>1,244</u>	<u>\$3,737</u>	<u>3,734</u>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約為 24,000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劃

-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合併公司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79仟元、1,742仟元、4,812仟元及5,198仟元，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股本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原為1,701,874仟元，分為170,187仟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用以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減資金額為680,749仟元，計銷除股份68,075仟股，減資比例為百分之四十，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021,125仟元，計102,112仟股。前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34274號函通知自民國103年9月12日申報生效，復經本公司民國103年9月18日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103年9月25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業已於民國103年10月16日完成變更登記。

2. 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3,500,000仟元(35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21,125仟元，分為102,112仟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
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票案，內容如下：

私募對象：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

私募股數：3,000萬股為上限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股價定之。

- (1)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增資基準日：尚未訂定。

(十九)保留盈餘

1. 保留盈餘變動表如下：

	10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期初餘額	\$ (795,018)	\$ (497,652)
本期(損)益	(172,236)	(210,820)
減資彌補虧損	680,749	-
期末餘額	<u>\$ (286,505)</u>	<u>\$ (708,472)</u>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已屆成熟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

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股利發放採股票及現金搭配方式，並以各半為原則，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1)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減除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所得稅費用及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淨額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計算，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以上員工紅利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
- (2)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於民國103年3月26日及民國103年6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3)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於民國102年3月29日及民國102年6月28日經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4)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撥補虧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損益之變動
103年1月1日	\$26,368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1,538)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103年9月30日	\$14,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損益之變動
102年1月1日	\$10,214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7,718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102年9月30日	\$17,932

(二十一)庫藏股票

1.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增減情形：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如下：

民國103年9月30日

買回之子公司	買回原因	股數(註②)	原始成本(註①)	市價
宏緯實業(股)公司	持有以母公司為投資標的之 受益憑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1,258,770	\$15,040	\$8,518

民國102年9月30日

買回之子公司	買回原因	股數(註②)	原始成本(註①)	市價
宏緯實業(股)公司	持有以母公司為投資標的之 受益憑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2,097,951	\$15,040	\$8,832

註①：係依本公司持有宏緯實業(股)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成本。

註②：股數差異主係本公司辦理減資，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庫藏股成本部分，得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除不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二十二)營業收入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銷貨收入	\$870,583	\$1,197,942
減：銷貨退回	(797)	(3,137)
減：銷貨折讓	(2,245)	(1,142)
合 計	\$867,541	\$1,193,663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銷貨收入	\$2,730,816	\$3,570,363
減：銷貨退回	(6,538)	(8,160)
減：銷貨折讓	(11,913)	(6,036)
合 計	\$2,712,365	\$3,556,167

(二十三)營業成本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產銷成本	\$944,830	\$1,179,483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產銷成本	\$2,785,841	\$3,666,787

(二十四)其他收入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利息收入	\$3	\$12
租金收入	125	256
股利收入	5,511	2,036
其他收入	256	231
合 計	\$5,895	\$2,535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利息收入	\$39	\$68
租金收入	340	775
股利收入	5,511	2,036
其他收入	773	696
合 計	\$6,663	\$3,575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79	47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	42
其他損失	-	(1)
合 計	\$679	\$513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4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3	6,57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8,967)	(90)
其他損失	(113)	(590)
合 計	<u><u>\$ (8,717)</u></u>	<u><u>\$5,946</u></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利息費用	<u><u>\$5,961</u></u>	<u><u>\$6,225</u></u>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利息費用	<u><u>\$17,274</u></u>	<u><u>\$17,561</u></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486	3,697	45,183	\$52,241	\$7,716	\$59,957
員工認股權	-	-	-	-	-	-
勞健保費用	4,617	516	5,133	5,047	543	5,590
退休金費用	2,587	138	2,725	2,847	139	2,986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25,851	375	26,226	26,759	630	27,389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6,819	\$17,885	\$144,704	\$154,388	\$23,915	\$178,303
員工認股權	-	-	-	-	-	-
勞健保費用	14,751	1,559	16,310	15,626	1,619	17,245
退休金費用	8,132	417	8,549	8,519	413	8,932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78,753	1,299	80,052	76,546	1,895	78,441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小 計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44)	1,958
小 計	(1,044)	1,958
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u>\$(1,044)</u></u>	<u><u>\$1,958</u></u>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小 計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57	2,917
小 計	1,257	2,917
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u>\$1,257</u></u>	<u><u>\$2,917</u></u>

2. 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均為0仟元。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且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4. 子公司宏緯實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且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5. 本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未分配盈餘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87年度以後	<u>\$ (286,505)</u>	<u>\$ (795,018)</u>	<u>\$ (708,472)</u>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2)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5,109</u>	<u>\$14,662</u>	<u>\$14,639</u>

	102年度(實際)	101年度(實際)
(3)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二十九)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7月1日至9月30日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3年	102年	103年	102年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合併淨利				
(損)	<u>\$ (100,936)</u>	<u>\$ (20,581)</u>	<u>\$ (100,936)</u>	<u>\$ (20,58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數(仟股)	<u>102,112</u>	<u>170,187</u>	<u>102,112</u>	<u>102,112</u>
庫藏股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u>100,853</u>	<u>168,089</u>	<u>100,853</u>	<u>100,85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合併淨利				
(損)	<u>\$ (1.00)</u>	<u>\$ (0.12)</u>	<u>\$ (1.00)</u>	<u>\$ (0.20)</u>

	1月1日至9月30日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3年	102年	103年	102年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合併淨利 (損)	<u>\$ (172,236)</u>	<u>\$ (210,820)</u>	<u>\$ (172,236)</u>	<u>\$ (210,82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數(仟股)	<u>102,112</u>	<u>170,187</u>	<u>102,112</u>	<u>102,112</u>
庫藏股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u>100,853</u>	<u>168,089</u>	<u>100,853</u>	<u>100,85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合併淨利 (損)	<u>\$ (1.71)</u>	<u>\$ (1.25)</u>	<u>\$ (1.71)</u>	<u>\$ (2.09)</u>

2. 上述庫藏股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如下：(單位：仟股)

	7月1日至9月30日	
	追溯調整後	
	103年	102年
期初股數	170,187	170,187
103年9月25日減資	(68,075)	(68,075)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u>(1,259)</u>	<u>(1,259)</u>
合 計	<u>100,853</u>	<u>100,853</u>

	1月1日至9月30日	
	追溯調整後	
	103年	102年
期初股數	170,187	170,187
103年9月25日減資	(68,075)	(68,075)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u>(1,259)</u>	<u>(1,259)</u>
合 計	<u>100,853</u>	<u>100,853</u>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7月1日至9月30日	
	追溯調整後	
	103年	102年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合併淨利(損)	<u>\$ (100,936)</u>	<u>\$ (20,58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102,112</u>	<u>102,11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合併淨利(損)	<u>\$ (0.99)</u>	<u>\$ (0.20)</u>

	1月1日至9月30日	
	追溯調整後	
	103年	102年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合併淨利(損)	<u><u>\$(172,236)</u></u>	<u><u>\$(210,820)</u></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u>102,112</u></u>	<u><u>102,112</u></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合併淨利(損)	<u><u>\$(1.69)</u></u>	<u><u>\$(2.06)</u></u>

(三十)非現金及部份現金交易

1.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節如下：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7,967	\$35,467
期初應付設備款	-	8,347
期末應付設備款	<u>(2,133)</u>	<u>-</u>
支付之現金	<u><u>\$5,834</u></u>	<u><u>\$43,814</u></u>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處分公允價值合計18,737仟元及1,883仟元之投資性不動產。

(三十一)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所屬產業未受季節性所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其他關係人	<u><u>\$170,368</u></u>	<u><u>\$319,732</u></u>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566,918	\$844,244
其他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2. 應收(付)票據及應收(付)帳款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除融通款外，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1) 應收票據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19	\$-
其他關係人	20,525	47,019	76,353
合計	\$20,525	\$47,038	\$76,353

部分應收票據-關係人已提供為向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應收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400	\$-

(3) 應付票據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4,918	\$4,690	\$4,858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融通款)	20,000	20,000	20,000
其他關係人(融通款)	70,000	70,000	30,000
其他關係人-其他	174	469	296
合計	\$95,092	\$95,159	\$55,154

(4) 應付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2,386	\$2,370	\$2,388
其他關係人	160	474	909
合計	\$2,546	\$2,844	\$3,297

3. 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234,905	\$234,578	\$240,856

4.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運送貨物之運費如下：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關聯企業	\$6,957	\$6,902
其他關係人	235	824
合計	\$7,192	\$7,726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關聯企業	\$21,007	\$20,824
其他關係人	1,024	1,615
合計	\$22,031	\$22,439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託運貨物，付款條件為三個月。

5.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及預收租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 租金收入

承租關係人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關聯企業	\$6	\$6
其他關係人	102	90
合計	\$108	\$96

承租關係人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關聯企業	\$18	\$18
其他關係人	306	306
合計	\$324	\$324

(2) 預收租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承租關係人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18	\$-
其他關係人	234	132	222
合計	<u>\$234</u>	<u>\$150</u>	<u>\$222</u>

合併公司將部份辦公大樓出租予關係人使用，並按季收取租金。

6.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應付關係人往來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72,150	\$72,150	\$72,150
其他關係人	27,850	27,850	67,850
合計	<u>\$100,000</u>	<u>\$100,000</u>	<u>\$140,000</u>

(2) 利息支出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295	\$254
其他關係人	129	99
合計	<u>\$424</u>	<u>\$353</u>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855	\$758
其他關係人	349	293
合計	<u>\$1,204</u>	<u>\$1,05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利率分別為 1.40%~1.60%及 1.40%。

7.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應付票據)

(1) 應付關係人票據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20,000	\$20,000	\$20,000
其他關係人	70,000	70,000	30,000
合計	<u>\$90,000</u>	<u>\$90,000</u>	<u>\$50,000</u>

(2)利息支出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81	\$71
其他關係人	282	106
合計	<u>\$363</u>	<u>\$177</u>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230	\$215
其他關係人	803	323
合計	<u>\$1,033</u>	<u>\$53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利率分別為 1.40%~1.60%及 1.4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708	\$2,310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總計	<u>\$1,708</u>	<u>\$2,310</u>

	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	102年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123	\$6,930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總計	<u>\$5,123</u>	<u>\$6,930</u>

八、質押之資產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用 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866,749	\$872,691	\$872,691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65,645	275,065	278,506	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228,079	264,829	276,748	借款擔保
水電設備	7,734	13,450	15,578	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	751	1,365	1,704	借款擔保
小 計	1,368,958	1,427,400	1,445,227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4,026	4,017	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	50,593	24,557	86,989	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187	29,391	67,235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24,387	52,171	52,205	借款及發行短期 票券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048	167,222	156,632	借款及發行短期 票券擔保
小 計	243,215	277,367	367,078	
合 計	\$1,612,173	\$1,704,767	\$1,812,305	

質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因購買原物料及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NTD	\$177,000	\$189,000	\$261,000
JPY	-	8,640	-
USD	-	99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維持在適當比例。本合併公司之負債比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負債總額	\$2,191,190	\$2,418,511	\$2,545,528
資產總額	2,971,822	3,387,707	3,590,333
負債比例	73.73%	71.38%	70.90%

本合併公司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負債比率較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上升，主係因本合併公司持續虧損致權益減少。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598	\$160,598	\$177,773	\$177,773	\$166,781	\$166,78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719	45,719	60,680	60,680	62,005	62,005
應收款項	146,799	146,799	318,562	318,562	342,215	342,215
其他應收款	1,527	1,527	920	920	1,898	1,898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855,066	855,066	898,388	898,388	928,129	928,129
應付短期票券	66,987	66,987	67,937	67,937	73,946	73,946
應付款項	365,898	365,898	426,700	426,700	452,884	452,884
其他應付款	51,716	51,716	74,586	74,586	76,383	76,38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6,322	26,322	37,123	37,123	37,122	37,12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8,806	38,806	55,847	55,847	65,128	65,128
應付關係人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40,000	14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3)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浮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合併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 (4)應付關係人款項因無法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年限，故以帳面價值估列公允價值。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①合併公司主要進銷貨均為國內，整體而言，無重大外幣資產或負債，故匯率變動對本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無。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8,030仟元及8,339仟元。

利率風險

- ①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新台幣、日幣及美元計價。

②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206仟元及6,227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①合併公司承受信用風險的程度主要受集中個別重大客戶別所影響，當合併公司面對集中個別重大客戶時，將產生高度集中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對其個別重大客戶(前五大客戶)於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占期末應收款項之45.24%及53.46%。

②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有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③合併公司已針對各金融資產作信用風險評估，經評估後其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3)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4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855,066	\$-	\$-	\$-	\$-	855,066
應付短期票券	66,987	-	-	-	-	66,987
應付票據	178,846	-	-	-	-	178,846
應付帳款	187,052	-	-	-	-	187,052
其他應付款	51,716	-	-	-	-	51,71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7,843	16,428	16,066	7,942	-	68,279
應付關係人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0,000	-	-	100,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1 至 2 年內	2 至 3 年內	3 至 4 年內	4 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898,388	\$-	\$-	\$-	\$-	\$898,388
應付短期票券	67,937	-	-	-	-	67,937
應付票據	167,279	-	-	-	-	167,279
應付帳款	259,421	-	-	-	-	259,421
其他應付款	74,586	-	-	-	-	74,58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9,293	22,226	16,338	15,976	3,971	97,804
應付關係人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00,000	-	100,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下	1 至 2 年內	2 至 3 年內	3 至 4 年內	4 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928,129	\$-	\$-	\$-	\$-	\$928,129
應付短期票券	73,946	-	-	-	-	73,946
應付票據	142,316	-	-	-	-	142,316
應付帳款	310,568	-	-	-	-	310,568
其他應付款	76,383	-	-	-	-	76,38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9,510	27,843	16,429	16,066	7,942	107,790
應付關係人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40,000	-	140,000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及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3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0,598	\$-	\$-	\$160,598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7,773	\$-	\$-	\$177,773
10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6,781	\$-	\$-	\$166,781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市場。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公允價值衡量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請詳附表一。

2.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四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屬化工業，其主要經營業務為聚酯纖維之加工及買賣等，其相關產品之性質、製造過程及行銷方法均相似，係以單一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分配資源，故不另行揭露部門別資訊。

附表一：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 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進 貨	\$1,406	註三	0.05%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其 他 應 付 款	\$2,880	註三	0.10%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500	註三	1.16%
0	宏洲化學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1	財 務 成 本	516	註三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條件辦理。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一)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4)
				股數	帳面價值(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 洲 化 工	中 纖 / 普 通 股 股 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41	\$4	—	\$4	
宏 洲 化 工	南 亞 / 普 通 股 股 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71,255	31,386	—	31,386	質押 450,000 股，公 允價值 29,970 仟元
宏 洲 化 工	士 電 / 普 通 股 股 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85,236	15,910	—	15,910	質押 349,000 股，公 允價值 14,414 仟元
宏 洲 化 工	和 益 / 普 通 股 股 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716,591	9,925	—	9,925	質押 710,000 股，公 允價值 9,834 仟元
宏 洲 化 工	中 碳 / 普 通 股 股 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96	196	—	196	
宏 洲 化 工	台 化 / 普 通 股 股 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34,969	30,578	—	30,578	質押 410,000 股，公 允價值 28,823 仟元
宏 洲 化 工	台灣絲織/普通股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175,660	11,850	3.57%	11,850	
宏 洲 化 工	中興銀行/普通股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83,822	—	0.02%	—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二)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4)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價值(註 3)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宏 緯 實 業	宏洲 / 普通股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258,770	\$8,518	—	\$8,518	
宏 緯 實 業	南亞 / 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17,422	14,480	—	14,480	質押 215,270 股，公 允價值 14,337 仟元
宏 緯 實 業	台塑化 / 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3,045	3,915	—	3,915	質押 51,000 股，公允 價值 3,764 仟元
宏 緯 實 業	裕民 / 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15,000	9,955	—	9,955	質押 150,000 股，公 允價值 6,945 仟元
宏 緯 實 業	台化 / 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29,441	44,249	—	44,249	質押 611,108 股，公允 價值 42,961 仟元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註3)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註2)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宏洲化工	富順纖維工業 (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491,228	18.11%	1~2 個月	係依約定條件辦理	1~2 個月	\$11,000	7.4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四：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宏緯實業 (股)公司	宏洲化學工 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是	\$34,500	\$34,500	\$34,500	2%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39,795	\$39,795
備註	融通資金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4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證券商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證券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之證券商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宏 洲 化 工	宏緯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 66 號 8 樓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 品等化工產品之買賣業務	\$20,660	\$20,660	2,066,000	49.19%	\$44,748	\$1,668	\$821	
宏 洲 化 工	宏洲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 66 號 8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	6,000,000	60.00%	-	-	-	
宏 緯 實 業	宏富通運(股)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光 明街 201 巷 1 弄 1 號	汽車貨運業	1,100	1,100	1,100	6.88%	784	1,341	92	